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临字（2025）17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限公司马必清管站至嘉峰联络线管线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限公司马必清管站至嘉峰联络线管线工程临时用地已经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5）4号文件批复，同意占用。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沁水县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等4镇15村土地合计42.4703公顷（其中农用地41.5515公顷，涉及耕地10.385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9.8842公顷）。用途为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2025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期满自行废。

三、你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

复垦所需资金预存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

六、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你公司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

七、龙港、郑庄、端氏、嘉峰等4所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该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管。

附件：《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聚源安通管道输配有限公司马必清管站至嘉峰联络线管线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5〕4号）

